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联发股份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5元。募集资金总额1,2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1,0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153,960,000.00元。截止2010年4月1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度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2010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8,358,100.00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2,681,900.00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2,318,100.00元。2011年4月公司将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136,898.1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需要，分别在银行开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原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及第一创业于2010年5月17日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全资子公司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棉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第一创业于2010年6月21日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控股子公司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制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第一创业于2010年6月21日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发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制衣”）于2010年8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第一创业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全资子公司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占姆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第一创业于2010年12月22日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纺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营业部、第一创业于2011年3月30日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与第一创业于2011年签订的《转让确认书》中的约定，2011年9

月 30 日，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第一创业”变更为“一创摩根”，此后由一创摩根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

2012 年 11 月，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债券的保荐机构，且已完成上述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一创摩根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签订《解除协议》，终止履行双方签署的持续督导保荐协议。同日，公司与金元证券、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仅有账号为 1111120129000348080 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尚有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与金元证券签订《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自公司与金元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之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金元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本公司募集专户资金使用完结。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未有违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条款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本公司	工行海安支行	1111120129000348080	1,162,318,100.00	52,260,601.95	活期
海安棉纺	中行海安支行	840245679408095001	229,460,000.00		活期
海安制衣	中行海安支行	840245679408095001	81,950,000.00		活期
宿迁制衣	中行宿迁支行	895157413408095001	30,000,000.00		活期
占姆士	交行海安支行	719001601018010022738	105,600,000.00	876,296.19	活期
阿克苏纺织	农行阿克苏支行	355201040007234	129,000,000.00		活期
	合计		1,738,328,100.00	53,136,898.1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2,318,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41,861.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4,459,138.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712,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	否	374,230,000.00	374,230,000.00	1,939,675.24	373,808,039.51	99.89%	2011年6月	89,124,906.82	是	否
2、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2,479,586.00	9,852,101.13	19.70%	201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	是	229,460,000.00	100,460,000.00	1,462,428.07	100,947,856.74	100.49%	2011年12月	7,525,316.51	否	是

4、新建 20 万锭高档棉纱生产线项目	否		129,000,000.00	5,097,249.20	129,225,083.31	100.17%	2012 年 1 月	-3,709,762.19	否	否
5、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	是	81,950,000.00	48,237,700.00		48,457,034.55	100.45%	2011 年 12 月	39,752,496.09	是	是
6、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3,712,300.00		33,755,066.11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5,640,000.00	735,640,000.00	10,978,938.51	696,045,181.35			132,692,957.23		
超募资金投向										
1、高档色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5,358,000.00	215,358,000.00		215,358,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78,887,082.43	是	否
2、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否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25,562,923.08	105,693,957.40	100.09%	2012 年 6 月	4,860,232.45	否	否
3、归还银行贷款		16,600,000.00	16,600,000.00		16,6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0,762,000.00	80,762,000.00		80,76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18,320,000.00	418,320,000.00	25,562,923.08	418,413,957.40			83,747,314.88		
合计		1,153,960,000.00	1,153,960,000.00	36,541,861.59	1,114,459,138.75			216,440,272.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①本公司“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受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缓慢，为使研发投入与公司主打产品开发需求相匹配，让资金利用更有效率，本公司推迟了项目实施进度。本公司将根据需求逐步增加投入。</p> <p>②除“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外的进度未达 100%的募集资金项目为工程、设备尾款，本公司将根据合同适时支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①海安棉纺实施“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自 2008 年金融风暴以来，受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影响，客户对高档特种纤维面料的消费信心不足，市场需求被推迟，常规品种仍是公司订单主体结构，如海安棉纺公司继续实施“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能使得所产高档特种纤维纱线与公司目前的面料产品实际生产情况不相适应，从而可能造成特种纤维纱线产能闲置。为了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以及为股东和企业带来更为稳定的回报，结合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用纱和用棉需求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本公司计划将海安本部作为公司未来高档纤维纱线供应基地，生产方向向高档纤维纱线调整，同时为了保证常规品种纱线的供应，</p>									

	<p>2011年1月26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海安棉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1.29亿元资金变更并扩大投资“新建20万锭高档棉纱生产线项目”，项目由海安棉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园。</p> <p>②海安制衣实施“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施地劳动力资源日趋紧张，与当初预期有较大差距，已成为制约服装项目规模化扩张的主要短板，如继续该项目，则无法取得预期的效益。而将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其财务费用支出。2011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该投资项目，将海安制衣和宿迁制衣募集账户结余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①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安支行的贷款1,6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8,076.2万元。</p> <p>②2010年12月12日，本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1535.8万元实施“高档色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560万元对占姆士公司增资，由其实施“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0216万元，分四年实施，第一年投入1056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其余为自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0年7月18日，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为有效利用宿迁丰沛的劳动力资源和宿迁经济开发区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将“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实施，变更为由海安制衣及其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其中宿迁制衣负责实施3000万元，实施地点变更为在江苏省海安县联发工业园内和宿迁市经济开发区两地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见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0年6月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914.14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止201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313.6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5,313.69万元。主要系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本公司将视需要合理安排资金用途。</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因棉纺市场不景气，海安棉纺和阿克苏纺织实施的募投项目均未能取得预期效益。占姆士实施的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因正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故尚未取得预期效益。</p>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 20 万锭高档棉纱生产线项目	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	129,000,000.00	5,097,249.20	129,225,083.31	100.17%	2012 年 1 月	-3,709,762.19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	33,712,300.00		33,755,066.11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62,712,300.00	5,097,249.20	162,980,149.42			-3,709,762.1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p> <p>1、变更原因</p> <p>自 2008 年金融风暴以来，受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影响，客户对高档特种纤维面料的消费信心不足，市场需求被推迟，常规品种仍是公司订单主体结构，如海安棉纺公司继续实施“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能使得所产高档特种纤维纱线与公司目前的面料产品实际生产情况不相适应，从而可能造成特种纤维纱线产能闲置。为了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以及为股东和企业带来更为稳定的回报，结合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用纱和用棉需求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本公司计划将海安本部作为公司未来高档纤维纱线供应基地，生产方向向高档纤维纱线调整，同时为了保证常规品种纱线的供应，201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海安棉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 1.29 亿元资金变更并扩大投资“新建 20 万锭高档棉纱生产线项目”，项目由海安棉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实施，实</p>				

	<p>施地点为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园。</p> <p>2、决策程序</p> <p>(1) 全资子公司海安棉纺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与新疆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签订《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在阿克苏市投资棉纺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中的拟投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0 年 11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意向公告》(公告编号: LF2010-029)。</p> <p>(2) 该项目已经新疆阿克苏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阿纺城核备[2010]01 号), 已履行有关备案程序。</p> <p>(3) 变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上述变更项目, 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 公告名称为《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LF2011-002)。</p> <p>二、“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线技术改造”变更:</p> <p>1、变更原因</p> <p>募集项目实施地劳动力资源日趋紧张, 与当初预期有较大差距, 已成为制约服装项目规模化扩张的主要短板, 如继续该项目, 则无法取得预期的效益。而将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2011 年 12 月 5 日, 本公司变更了该投资项目, 将海安制衣和宿迁制衣募集账户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决策程序</p> <p>变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上述变更项目, 已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 公告名称为《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LF2011-042)。</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由海安棉纺和阿克苏纺织实施的“新建 20 万锭高档棉纱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 因棉纺市场不景气, 未能取得预期效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发股份 201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联发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联发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敏

李冠林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